

新聞稿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11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張科長家瑜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7377

行政院院會通過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

一、行政院蘇院長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上午主持行政院第 3674 次會議，會中通過主計總處提報之「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並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定內容如下：

- (一) 歲出部分計編列 2,472 億元，包括依美方提供發價書採購之籌購新式戰機、航電等相關系統、軟硬體及系統研發等 2,467 億元，以及駐廠、接裝換訓與裝備運載等 5 億元。
- (二) 財源籌措部分，以舉借債務 2,322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支應。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 年度	合計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一、歲出	2,472	50	290	401	451	452	430	398
新式戰機	2,472	50	290	401	451	452	430	398
二、財源籌措	2,472	50	290	401	451	452	430	398
(一)債務之舉借	2,322	-	240	351	451	452	430	398
(二)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50	50	50				

三、新式戰機採購計畫預期效益：

- （一） 本型戰機籌獲後可使戰術運用更為靈活，可擔負各種任務，快速形成戰力，捍衛我國領空。
- （二） 藉由工業合作機制，提升我方軟、硬體整體維修能量，另將爭取技術轉移，提升國內整體技術能量。
- （三） 持續鞏固臺美安全夥伴關係，強化雙邊合作。